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114 學年第 4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5 月 26 日（二）下午 1 時 00 分

地 點：致理大樓 4 樓 408 會議室

主 席：任中元院長

紀錄：曾愛淑

出席人員：李冠明主任、林盈甄主任、利見興主任、田倩蓉主任、黃琴扉所長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主管在院教評會議後，繼續留下來討論，有關本院各系的設備對外租借的收費問題—主要是要有法源依據；接著請愛淑對今天會議的相關內容說明一下，再請各位主管表達您的看法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理學院各系所儀器設備借用及收費制度規劃工作報告如下：

一、辦理緣由

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研究儀器設備使用效益，並配合校內外研究、產學合作及技術服務需求，爰研議建立各系所儀器設備借用及收費管理機制，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服務之依據。

二、目前規劃方向

（一）由各系、所依設備特性及管理需求，自行訂定「收費管理要點」或相關收費標準。

（二）各項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，後續須依規定完成相關行政程序，包含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等審議流程。

（三）有關經費收取方式，初步規劃可採：

1. 收入由各系所自行設立專戶管理(401 專戶)

— 需繳交學校 15%，其餘 85%可由各系所使用，惟須符合設立項目範圍內之使用。

2. 收入統一納入學校帳務系統辦理(校務基金統籌)

— 需繳交學校 70%，其餘 30%則可由各系所自行運用。

三、後續辦理事項

（一）彙整各系所對設備借用及收費服務之意見。

（二）研擬相關管理收費要點及行政流程。

（三）配合學校規定辦理後續審議與推動作業。

四、中山大學研發處貴儀中心做法說明(國科會設置)。

五、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說明(可提供類比方式參考)

叁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有關各系所設備對外租借之收費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由院辦擬定租借收費要點(當範本)，再寄到主管群組供各系所參考使用。

二、承上，在院網頁設備分享平台上提供相關連結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同日 13 時 30 分)